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牧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8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失業在家，生活十分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以為釋明，惟該等資料僅顯示其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。至於聲請人空泛稱前曾以他案向財團法

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然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俾供本院審酌。況且，他案經法扶基金會獲准法律扶助，其效力亦僅及於該個案，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又就本件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業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5年3月18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7 11號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